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9603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黃珮菁

債 務 人 海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林麗香

陳財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林麗香、陳財福之存款債權，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，調查債務人之勞保加退保紀錄、郵局開戶、集保證券商開戶等資料（如附表所示），因該存款第三人及債務人住所均非屬本院轄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是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上開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又債務人陳財福對第三人顛塋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因債務人已於113年4月15日退保，此部分執行無實益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0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

03 附表：債務人林麗香、陳財福（戶籍均設於新北市蘆洲區）
04

標的種類	管轄法院
查詢勞保、郵局、集保等資料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蘆洲分行存款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